

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110年12月1日

一、申請時間：身障類減免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子女請於111年1月1日後申請，需上傳111年度的證明文件。**

(一) 逾12月31日後申請者，需於上傳後6個工作天，才能上網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

(二) 註冊截止日後新取得證件者：身障類減免於3月8日前、其他類減免於3月25日前申請，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便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所有證明文件後**上傳**，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額度及上傳附件資料(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附件資料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有效期限內(111年度)之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2.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 正本拍照 或掃描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1.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109**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

(二)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學期(如大二第1學期轉大二第1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 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各校區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網址/電話：

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il 信箱
蘭潭/新民-日間	學務處生輔組	鍾小姐	05-2717053	life@mail.ncyu.edu.tw
蘭潭/新民-進修	學務處生輔組	何小姐	05-2717050	life@mail.ncyu.edu.tw
民雄	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05-2263411轉1212	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